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1年度抗字第919號

03 抗告人 即

04 再審聲請人 蕭文錦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0巷000弄00
07 號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再審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
10 年7月6日所為裁定（110年度聲再字第70號），提起抗告，本院
11 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抗告駁回。

14 理 由

15 一、抗告意旨如「刑事抗告及閱卷後再補理由狀」所載（如附
16 件）。

17 二、按經法院認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
18 聲請再審；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
19 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第433條前段定有明
20 文。而上開「同一原因」聲請再審之禁止，係指「同一事實
21 原因」之謂，此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主張之事由暨所提證據
22 （含證據方法及證據資料），與前經實體裁定駁回之聲請是
23 否一致加以判斷，實質相同之事由與證據，不因聲請意旨陳
24 以不同之說詞或論點，即謂並非同一事實原因。又受理再審
25 聲請之法院，應先審查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若其
26 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可補正時，即應以其聲請不合
27 法，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規定裁定駁回之；必再審之
28 聲請合法，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有無理由（最高法院110年
29 度台抗字第195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刑事訴訟法第420
30 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
31 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

01 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
02 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規定：
03 「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
04 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
05 據。」準此，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對於新規性（或
06 稱新穎性、嶄新性）之要件，採取以該證據是否具有「未判
07 斷資料性」而定，與證據之確實性（或稱明確性、顯著
08 性），重在證據之證明力，應分別以觀。因此，舉凡法院未
09 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者，不論該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
10 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亦不問受判決人是否明知，甚且法院
11 已發現之證據，但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加以判斷者，均具
12 有新規性，據此大幅放寬聲請再審新證據之範圍。在此概念
13 下，上開所稱之新證據當然包括證據方法與證據資料。另關
14 於確實性之判斷，則增訂兼採取「單獨評價」和「綜合評
15 價」之體例，即當新證據本身尚不足以單獨被評價為與確定
16 判決所認定的事實，有不同之結論者，仍應與確定判決認定
17 事實所認基礎的「既存證據」為綜合評價，以評斷有無動搖
18 該原認定事實的蓋然性。換言之，該所稱的新事實或新證
19 據，必須具備新規性（或稱新穎性、嶄新性）、確實性（或
20 稱明確性、顯著性）之要件，方能准許再審。從而，法院在
21 進行單獨或綜合評價之前，因為新證據必須具有「未判斷資
22 料性」，即原確定判決所未評價過之證據，始足當之，故聲
23 請人所提出之證據，是否具有新規性，自應先予審查。如係
24 在原確定判決審判中已提出之證據，經原法院審酌捨棄不採
25 者，即不具備新規性之要件，自毋庸再予審查該證據；又聲
26 請再審案件的事證，是否符合此項要件，其判斷當受客觀存
27 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
28 面自作主張，就已完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
29 定意旨參照）。

30 三、經查：

31 (一)抗告人於原裁定所提「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1年度

01 偵字第14736號不起訴處分書、台灣大哥大補印通話明細、
02 行動通信業務異動申請書」等證據資料，係抗告人認遭告訴
03 人冒用名義申請行動電話復話及變更帳單地址，而對告訴人
04 提出偽造文書案件告訴，該案經檢察官偵查後所為之不起訴
05 處分書及相關證據。然抗告人前以同一事實之原因聲請再審，
06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駁回，並經本院駁回抗告，有臺灣
07 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再字第13號、本院108年度抗字第65
08 2號裁定可稽，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規定，抗告人不
09 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是其此部分聲請顯不合法，原審
10 因而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聲請，核無不合。

11 (二)原裁定並說明就抗告人於原審所提證據資料(1)「現金支出傳
12 票及免用發票收據影本」，係有關員工柯四文（按即告訴人
13 之子）借支、機車修理費用之證明；證據資料(2)為「合夥契
14 約書」，係有關抗告人與告訴人所簽訂合夥經營企業社之契
15 約書；證據資料(4)「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婚字第99號
16 民事判決書」則係有關告訴人與案外人張浚格之離婚事件；
17 證據資料(6)為「臺中市○○區○○000○0○00○○區○○○
18 000000000號函」，係有關臺中市太平區公所函覆聲請人之
19 申請110年度中低收入戶總清查申復案結果。綜觀上開文件
20 內容均與抗告人於原審認罪之公然侮辱、加重誹謗犯行無
21 關，且無可認為足以動搖原審判決而應為無罪或輕於原判決
22 罪名之情況，亦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指之
23 「新證據」，原審依此駁回其再審之聲請，核無違誤。

24 (三)至抗告人於原審所提聲請再審證據資料(5)為「暱稱『小韋』
25 愛情公寓網頁」，據此主張原審法院應調查上開「小韋」是
26 否即為原審110年度聲再更一字第1號案件庭訊時法官所稱之
27 失蹤告訴人本人等語。原裁定已說明：「按聲請再審得同時
28 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法
29 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刑事訴
30 訟法第429條之3第1項、第2項（按於109年1月8日總統華總
31 一義字第10800144091號令修正公布）固亦分別定有明文。

然上開規定之修法理由謂：若無法院協助，一般私人甚難取得相關證據以聲請再審，爰增訂本條第1項規定，賦予聲請人得釋明再審事由所憑之證據及其所在，同時請求法院調查之權利，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以填補聲請人於證據取得能力上之不足；關於受判決人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俾平反冤抑，自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發揮定讞後刑事判決之實質救濟功能，爰增訂本條第2項等旨，可知倘再審聲請人並無難以取得證據之情形，或未能釋明證據存在及其所在，並與再審事由有重要關連，或再審之聲請所指涉之事項並非對於受判決人利益有重大關係，或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結果，法院即無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證據之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901號裁定意旨參照）。聲請人聲請調查『小韋』是否為告訴人本人，至多僅涉及告訴人目前是否仍持續使用愛情公寓網站交友，不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聲請人在告訴人原先所使用『i-part愛情公寓』（暱稱『筱緝』）留言版上發表留言而為妨害告訴人名譽之犯行之成立，是此項查證與聲請人所為之犯行顯無重要關連，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結果，依前述說明，本院即無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證據之必要。」等語，已詳述其所憑理由，經核並無違誤。從而，抗告人提出之上開證據，無論經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難認已達於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之情形。原裁定認抗告人所主張之事實經原審調查審酌翔實，並無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或經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之情形，因認抗告人據以聲請再審提出之事證，均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聲請再審之要件不符，抗告人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而裁定駁回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四)另原裁定並敘明：「況聲請人業逾刑事訴訟法第421條規定之不變期間，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21條提起再審，程序顯不

合法。1. 按依刑事訴訟法第421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24條定有明文。再刑事訴訟法再審編並無準用同法第三編有關上訴之規定，自難謂此種訴訟程式之欠缺，法院應先命為補正；且聲請再審程式之欠缺，亦非抗告程序中所得補正（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416號裁定、71年度台抗字第337號判決意旨參照）。2. 經查，原二審判決正本於102年10月23日送達聲請人位在臺中市○○區○○路0000巷000弄00號之住所，已將文書交與聲請人本人乙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易字第1331號卷第18頁），又聲請人之戶籍地址為臺中市中區，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之規定，無須加計在途期間，則自102年10月23日送達判決之翌日（24日）起算20日，其依刑事訴訟法第421條聲請再審期間，於102年11月12日（星期二）即已屆滿，聲請人遲至110年12月13日向本院具狀聲請再審，有再度刑事聲請再審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足憑，本件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21條規定聲請再審部分，顯已逾2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自非合法，揆諸上揭規定，本件再審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21條之規定聲請再審，違背刑事訴訟法第424條之規定，且亦無從補正，聲請程式顯然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等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所執聲請再審理由，或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要件不符；或係就本案卷內業已存在之證據資料，對於法院之取捨證據結果及依法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及已於判決理由中詳予說明之事項，再為爭執或持相異評價，均非適法之聲請再審事由，亦與刑事訴訟法第421條、第424條、第434條第3項之規定未合。原裁定就抗告人聲請再審之事由綜合判斷後，認不合於前揭再審事由，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而以其再審之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至抗告人之抗告意旨，細繹其內容，均為援引與本件無涉之他案，尚難憑此即

01 認原裁定有何違法不當，其抗告自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
02 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
06 　　　　　　　法官　陳鈴香
07 　　　　　　　法官　游秀雯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再抗告。

10 書記官　賴玉芬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